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90及92號豫港大廈16樓正式舉行。有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	7,470,000	0
	(i) 劉文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	(0%)
	(ii) 陳偉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470,000	0
	(iii) 江卓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0%)	(0%)
	(iv) 師博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70,000	0
		(10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7,470,0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470,000 (100%)	0 (0%)
3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7,47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470,000 (100%)	0 (0%)
5	待通過第3及4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	7,470,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所提呈第1至5項所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164,249,356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7,470,000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就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卓榮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